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1002089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第十五點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市魩鯪漁業管理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第54條第1項第5款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 公告事項：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及第5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魩鯪漁業，係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魩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四、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鯪漁業：
    -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者，得申請變更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鯪漁業；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
  - 五、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鯪漁業。
- 本府為魩鯪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90%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鯪漁業自公告起第10日起全面停止

裝

訂

線



- 作業，海上從事魴鯪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 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
- (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 (二)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魴鯪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魴鯪漁業。
  - (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3年，或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2年。
- 七、漁業人得於每年11月1日至30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
- 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除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註銷兼營魴鯪漁業資格。
- 九、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魴鯪漁業：
- (一)有漁業法第7條之1第4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3年。
  -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2年。
  -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鯪漁業同意書。
  - (五)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2年未有經營實績。
- 十、魴鯪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 十一、從事魴鯪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在距岸500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 十二、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依本府權限僅核准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 十三、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魴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經核准兼營魴鯪





- 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之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作業公約作業。
- 十四、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一)漁具、漁法、漁獲量之限制。
  -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 十五、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
-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容積六十公升之塑膠桶，詳如附件一)裝盛魷魚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 (二)兼營魷魚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之漁業人員實地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本市新竹、海山漁港為魷魚業漁船(筏)卸魚漁港。
  - (三)漁會應按週彙整魷魚業漁獲量週報表(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魷魚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十六、兼營魷魚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魷魚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



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  
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魷漁業或載運魩魷漁獲。
  - (二)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4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三)違反本規範第16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6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規範第2點規定，取得兼營魩魷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魷。
  - (二)違反本規範第3點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魷漁業期間，攜帶魩魷漁具出海、載運魩魷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三)違反本規範第5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四)違反本規範第10點、第11點、第12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魷漁業。
  - (五)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魷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

市長林智堅